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